

三才廣志

廣志卷之五百三十

祿秩

元祿秩

官職俸祿所以養廉也元初未置祿秩世祖即位之初給之內而朝臣百司外而路府州

縣徵而府史

莫不有祿大德中以外有司

有職田於是無職田者復益之以俸米其所以養官吏者不亦厚乎祿秩之制凡朝廷職中統

元年定之六部官二年定之隨路州縣官是年十月定之至元六年又分上中下縣為三等提刑按察司官吏六年定之自經歷以下七年復增之轉運司及諸匠官七年定之其運司依民官例於差發內支給至十七年定奪俸祿凡內外官吏皆任支十八年更命公事畢而無罪者給之公事未畢而有罪者逐之二十二年重定百官俸始於各品分上中下三例視職事為差事大者依上例事小者依中例二十三年又命內外官吏俸以十分為率添支五分二十九定各處儒學教授俸與蒙古醫學同成宗大德三年詔益小吏俸未六年又定各處行省宣慰同致用院宣撫司茶鹽運司鐵冶者提舉司淘金

總管府銀場提舉司等官循行俸例七年始加
給內外官吏俸米凡俸一十兩以下人負依小
吏例每十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
每負給米一石餘上之數每俸一兩給米一升
無米則驗其時直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兩
上都大同隆興甘肅等處素非產米之地每權
給中統鈔二十五兩俸三定以上者不給至大
二年詔隨朝官貲及軍官等俸改給至元年而
罷其俸米延祐七年又命隨朝官吏俸以十分
為率給米三分凡諸官貲上任者不過初二日
罷任者已過初五日給當月俸各路官擅割官
吏俸者罪之諸職官病假百日之外及因病求
親老告侍者不給祿後官已至而前官被差者

其俸兩給之隨朝官吏每月給俸如告假事故
當官立限者全給違限託故者追罰軍官差出
者許借俸歿於王事者俸免徵各投下保充路
府州縣等官其俸與王官等職田之制路府州
縣官至元三年定之按察司官十四年定之江
南行省及諸司官二十一年定之其數減腹裏
之半至武宗至大二年外官有職田者三品給
祿米一百石四品給六十石五品五十石六品
四十五石七品以下四十石俸鈔改支至元鈔
其田拘收入官四年又詔公田及俸皆復舊制
延祐三年外官無職田者量給粟麥凡交代官
芒種已前去任者其租後官收之已後去任者
前官分收後又以爭競者多俾各驗其俸月以

為多寡其大畧如此今取其制之可教者具列于后

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各品分中下三等從
一品六定五定正二品四定二十五兩四定十
五兩從二四定三定三十五兩三定二十五兩
正三品三定二十五兩三定一十五兩三定從
三品三定二定三十五兩二定二十五兩正四
品二定二十五兩二定一十五兩二定從四品
二定一定四十五兩一定四十兩正五品一定
四十兩一定三十兩從五品一定三十兩一定
二十兩正六品一定二十兩一定一十五兩從
六品一定一十五兩一定一十兩正七品一定
一十兩一定五兩從七品一定五兩一定正八

品一定四十五兩後八品四十五兩四十兩正
九品四十兩三十五兩後九品三十五兩

內外官俸數太師府太師中書省右丞相等俸

百四十石實諸議參軍俸四十五石五斗長史三石

六錢六分米三石太傅太保府同監修國史參軍長

史同左丞相同平章政事俸百二十八石六錢六分

一石右丞俸六十八石六錢六分左丞同參知

政事九十五石五斗參議五十九石郎中

四十二石五斗負外郎六分六厘都事八分

米三石承發管勾三十五石昭磨省架閣

庫管勾回回架閣庫管勾並同檢校官二十八石

石五斷事官內一十八負各八十二石六錢六分

又十四負各三十五石六錢六分又一負五十六石

六分六厘米

知事

米二十二石一貫

客省使

米三十九石四分

五斗米三石

副使

米二十八石一貫

直省舍人

米六十四石四分

六分六厘米

六部尚書

米七十八石一貫

侍郎

米五十三石四分

五石米

郎中

米三十四石一貫

員外郎

米四十三石四分

三錢三分三厘米

主事

米二十六石六錢六分

戶部司

米六十六石六錢六分

程一十八石五斗

刑部獄丞

米一十一石一貫

司籍提領

米一十一石一貫

六厘米一貫六錢六分

同提領

分三十一貫三錢三厘

米一石

如樞

大休元制祿秩有鈔一十貫則有米一石如樞

審院知院祿百二十九貫令米十三石五斗以

此類推餘例皆同

國朝祿祿

允在京五軍都督府首領官吏并六部通政司

大理寺等衙門官吏祿給本部每歲於秋糧內

會定數目起運撥走各御門倉內收貯按月造冊照依品從等第分露該支糧數委官驗名支給其各衛軍官俸給已將人戶對定編給勘合自行依期送納供給其首領官吏俸給該衛造冊到部定倉放支年終通為稽考及在外各布政司府州縣官吏俸給照例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按月於係官錢鈔內支給其支過數目通行歲報本部以憑查考

正一品五軍左右都督

一月

文米千四百八十七石

歲該

從一品五軍左右同知

八月

文米八百八十四石

歲該

正二品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

石月

文米六百一十一石

十二五軍僉都督中都留守正都指揮使

二俸是

月俸從二品左右布政

月文米四百七十六石

歲該

米

正三品六部侍郎副都御史通政使大常司卿

按察使應天府尹都司指揮僉事各衛指揮使

中軍留守副該月支米四百二十五石歲從三品光祿

司卿大僕寺卿布政司叅政鹽運使宣慰使各

衛指揮同知該月支米三百一十二石歲正四品僉都

御史太常司少卿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大僕

寺少卿應天府丞按察司副使各府知府宣慰

司同知各衛指揮僉事該月支米二百八十八石歲

從四品國子監祭酒布政司叅議鹽運使同知

宣慰司副使宣撫司宣撫中都國子監祭酒該月

米二十一石歲該正五品宗人府經歷尚寶司

卿六部郎中通政司叅議太醫院使光祿司少

卿欽天監正卿天回回監正大理寺丞翰林李

士左右春坊大學士左右春坊左右庶子應天府

治中按察司僉事各府同知宣撫司同知五軍斷

事官王府長史各千戶所正千戶

月天米一十六石歲該米一百

九十從五品尚寶司少卿五軍都督府經歷六部

員外郎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監運司副使各州知

州鹽課司提舉宣慰司僉事宣撫司副使招討司

招討安撫司安撫左右春坊左右諭德各衛鎮撫

各千戶所副千戶司經局洗馬

月天米一十四石歲該米一百六十八石

正六品尚寶司丞六部主事太常寺丞太僕寺丞

欽天監副欽天監五官正欽天監回回監副欽天

監回回監五官正翰林侍讀翰林侍講大理寺正

太醫院判都察院經歷兵馬指揮國子監司業京

縣知縣各府通判都司經歷斷事司斷事宣撫司

僉事招討司副招討留守司經歷左右春坊左右

中允中都國子監司業王府審理正各百戶所百

戶儀衛司儀衛正

該月天米一百一十五石

從六品太理

寺副光祿司丞翰林修撰光祿司各署正應天府

推官布政司經歷理問所理問鹽運司判官各州

同知鹽課司同提舉安撫司副使各長官司副長

官左右春坊左右司直郎左右贊善各千戶所鎮

撫

該月天米八石

正七品太常司博士太常司典

簿五軍都督府都事都院都事監察御史通政司

經歷太理寺評事翰林編脩營繕所正兵馬司副

指揮京縣縣丞各縣知縣王府審理副按察司經

歷各府推官安撫司僉事都司都事斷事司副斷

事各衛經歷煎鹽提舉中都番守司都事五軍斷

事司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等官月支米五斗歲

從七品中書舍人翰林檢討光祿寺典簿光祿司

各署丞光祿司各署奉祀欽天監五官靈臺郎欽

天監回回監回應天府經歷太僕寺主簿布政司

都事理問所副理問各州判官鹽運司經歷宣慰

司經歷儀衛司儀衛副監課提舉司副提舉月支米七

石歲該米正八品都給事中太常司協律郎通政

司知事翰林院五經博士太醫院御醫欽天監主

簿欽天監五官保章正京縣主簿國子監丞典牧

所提領寶鈔提舉司提舉龍江提舉司提舉各府

經歷各縣縣丞按察司知事宜慰司都事中都國

子監丞各衛知事遼東煎鹽同提舉王府典膳正

典寶正奉祠正紀良醫正照磨所照磨營繕副月支米六

石或讀本
七十八石

從八品左右給事中
國子監典簿國子

監博士助教光祿司錄事各署
監事翰林典籍儀

禮司正五官掣壺正各署祀丞
王府典膳副典寶

副奉祠副良醫副應天府知事
鹽運司知事宣撫

司經歷儀衛司典伙

月支米六石歲
錢米七十二石

正九品大常

司贊禮郎翰林侍書儀禮司

副司丞國子監學正

行人司正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五官監候文思院

大使會同館大使寶源局大使
給事中太僕寺各

牧監正鞍轡局大使皮作局大
使應天府織染局

大使龍江提舉司副提舉各府
知事各縣主簿茶

馬司大使宣撫司知事典牧所
大使安撫司知事

王府典簿典樂典儀正教坊司
奉養五官司曆內

府庫大使甲乙丙丁戊字等庫
大使丞運庫大使

照磨所檢校寶鈔廣源廣惠廣積贓罰等庫大使

營繕所丞

明大興五石歲

從九品太常司司樂翰

林待詔五官司辰漏刻博士行人司副國子監學

祿典籍司經局校書正字儀禮司鳴讚序班都統

司大使會同館副使典牧所副使宣謂司大使文

思副使寶源局副使鞍轡副使軍儲倉大使皮作

局副使各牧監副監丞馭良司牧局大使司牲局

大使寶泉局大使軍器局大使斷事官提控案牘

王府典儀副各布政司庫大使府學教授各府司

獄巡檢雜造局大使應天府織染局副使府倉大

使茶馬司副使吏目教坊司韶舞教坊司司樂內

府庫副使甲乙丙丁戊字庫副使寶鈔廣源廣惠

廣積贓罰等庫副使丞運庫副使月支米五歲該米

六十石

事實

益俸

漢宣詔令小吏勤事而休薄欲其無侵無百

增秩

趙廣漢為京兆尹講益長安湖漕吏秩百石

持祿

張禹持祿保位不為妻孥計唐建中後宰相魚

計俸

薛平其持祿然以柔題子愿中帝意帝亦知公

辭祿

張安世字少卿以父于封侯在位大威方辭

分俸

後貢香為親郡守分俸祀堂賜出贖貧者豈

以餘

李親得之屋國者盧謹所得休養故入

親戚

薛親戚故人

增俸

崔祐甫任吏部員外郎求為汝州別駕使府賞

定廩

以不超取罪去李但以謂外太重內太輕石

定廩

請隨官用劇普增其俸時以為宜楊綰同平

章事定府州官月庫優快相均

減庫

皇市錄刊度文建言賜百官俸庫直杜封還

明年以兩河用吳詔省薄御賜及皇太十食
物道用奏減堂發錢及減庫百官俸級三分
一以助用度

不期後

位不期願視不期後出周官

浮於食

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寧使浮於人出祀記

妾織蒲

文仲相魯妾織蒲仲尼日不仁出左傳

拔園葵

公儀休相魯茹葵拔園葵而棄之見家識
市出妻妾其瑣日欲令妻棄夫其工安所
售其貨乎出董仲舒策

傳助軍

豆盧欽望請傳京官九品以上月俸助軍
右相王求禮曰公祿萬鍾正可助軍
子富者四海無待九品俸使年增進之日天

清軍
用子

虛食祿

平管否頤曰中宗不德賢臣之言而悅于
女之意虛食祿數千人

歸積俸

北宗鎮西川素探理在幕府久乃至會懷從
南歸其積俸建不納懷平故事為言并拜

難求易祿

儒有難求而易祿易祿而難求非時不見不亦
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求乎先勞而後祿不
易難求乎出儒行

朱祿有饋

仕而未祿者君有饋焉曰使焉

與之粟辭

原思為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
里卿實子祿法當待反無讓出論語

仕不受祿

公孫丑問曰仕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

倍大夫願

小同之外倍大夫願次曰之外三大夫

君十鄉祿

出孟子

爭求什一

高季輔言公侯爵戚之家邑入俸猶足以養而貸息出本爭求什一下民化之此為恤宜如懲革

諸王俸薄

唐初諸王俸薄於帝子至睿宗之大臣莫敢言十八黃門侍郎褚遂良為太宗從客言之竟不行

兩使廩料

楊狀為宣徽觀察使不敢當兩使廩料但收刺史俸留公歲錢七百萬

俸足則已

陽城至道州月俸取足則已官收其餘

諱言動士

王龜為州刺史才將白約素果構嘗諱言月廩薄以動士心為北岳指役

折布帛數

若但據群官月俸之等各依錢數多少折為布帛定數某官月俸若干正明立條例使為為帑狀出陸

群蟻附羶

今之人弄分寸之絲毫之利如群蠹之附

與李
謝書

羅網高懸

時天下喪亂藩部迭出分受俸刻君羅網以風戾輕者永通出言才東耳其序

身廉數官

問元後每使各給雜戲因志
堂封以月給戲百萬

食實封戶

玄宗較源範耀考與張說偕賜議者言同說
政不崇異無以責功乃詔中書門下共食實
封戶堂封自此始

給券宿

太宗雍熙四年詔應除授廣南四川漳泉福
建州縣官訪聞久拘遲遲調多是貪虛涉耳長
逢將何以濟日今並令於節置

定月俸

見前要語

分半里給

雍正四年二月詔劍南諸州華職官書揭本
從官異鄉皆祇是於簡書宜稍增於原額於
俸外月更給錢五千仍許令依州縣官例分
俸之半於鄉里給其父母并妻子女也

以實價給

雍正四年詔王省設班爵以取資差銀稅以養
賢顧其補食宜在優豐應內外文武臣僚等折
支俸錢舊以八分為十分支給自今並一之

給錢給半

嘉慶元年詔今州縣之吏最為親民係福至
其無謂也先是除西川東廣南廣西外諸道州
府幕屬州縣官俸錢三分中二分給以他物自
今以給錢給其半餘分各以他物充月止俸化
四年應給錢一分東西河東陝西四廣屬華州縣官先
是俸給一他元年給錢白今以武職事官恩許致仕者
致仕給半俸以他元年充於所任武州縣吏給

巡尉見錢

嘉慶四年詔國家設巡尉縣尉所以佐郡邑制
盜也朕念其勤勞而俸入未便何以資其

盡死力乎自今巡按燕尉月俸併得給見紙更

折支給錢

景德四年詔宣稱豐於原給使各屬於麻四日
今又武官使各請折支並給見錢大分此外

給貼職錢

大觀二年戶部尚書詳定一司初令左肅乞直
李士至直閣以上給定職錢不以內外通給
文殿大率士一百貫觀文大寶八十貫實政端
明五十貫內前執政加二十貫觀國至顯議直
學士三十貫待制二十貫集覽備撰一十五貫
直龍圖閣至秘閣一十貫

給公使錢

外任及內會任執政官以上不限內外
大觀文會任宰相一千五百貫觀文大寶政端
明曾任宰相執政官一千五百貫餘七百貫龍圖至
徽散率士直率士待制樞密院直率士及太中
夫以下五百貫已上兼安撫經略或馬步都總
管契馬都鈐轄各加一百貫

刑寺增錢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詔金科玉條所尤重非藉
優其常俸何以勸其盡心自今刑部大理寺官

自
已
上
下
合
文
實
休
郎
已
上
月
休
增
支
二
分
見
錢
員
外

廣志卷之五百三十一

職田

要語

孟子大國地方百里君

祿鄉祿四大夫大夫

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倍庶人在
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
十鄉祿鄉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
士倍下士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鄉祿鄉祿二大
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

王制圭田無征

管職田

武帝平吳之後有司奏詔書王公以國為家京城
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國邸當使城中有往

來之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三公侯京
城得有一宅一處近郊田大國田十五頃次國十
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之皆聽留之其官
品第一至千第九各以貴職占田品第一者占五
十頃二品四十五頃三品四十頃四品三十五頃
五品三十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十
五頃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
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
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為衣食客及佃品第
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
及舉輦跡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 林郎殿中冗
從武賁殿中武賁推推斧武騎武持鉞冗從武賁
武騎各及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

無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五戶六品
三戶七品二戶八品九品一戶

晉書百官志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給菜田十頃
駙十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俸一年特給菜田八
頃駙八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俸一年光祿大夫
給菜田六頃田駙六人尚書令太子太傅大傅給
田駙同光祿

東晉職田

寓居江左以來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
客典計衣食客之類

同西晉之制

宋職田

孝武時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二
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

十畝第九及有姓一頃

魏職田

制諸宰人之官各隨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傳賈者坐如律

隋職田

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于部督皆給未業田各有差多有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未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卒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十頃至五品則為田立夏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為差至九為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田以供

開皇八年高穎奏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官戶數少者官人祿力乘前以來恒出隨近之州但判官本無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請於所管戶內計戶徵稅帝從之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廨錢迴易生利以給公用至是蘇孝慈等以為所在官司因循徃昔皆以公錢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奏皆給地以營農迴易取利一皆禁止十七年詔在京及在外諸司公廨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云

唐職田

凡京諸司各有公廨田寺農寺

給二十頃

殿中省

二十頃

少府監

二十頃

太常寺

二十頃

京兆府河南府

各二十頃

府寺

十頃

六吏部戶部

各十頃

兵部

內侍省

各十頃

中書

各十頃

省將作監

各十項

大理寺

各二項

尚書都省門下

省太子左春坊

各十項

工部

各十項

光祿寺太僕寺祕書

省

各九項

禮部鴻臚寺

都水監太子詹事府

各八項

御

史臺園子監京縣

各七項

左右衛太子家令寺

各六項

衛尉寺左右駝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

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左右春坊

各五項

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史局

各四項

宗正寺左右千牛

衛太子僕寺左右司衛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

監門率府

各三項

內方左右內率府率更府

外諸司公廨田亦各差大都督府

各四項

中都督府

各三項

在

三十

下都督府

護上州

各三項

中州

五

下都督府

護上州

各三項

中州

下州

各十項

上縣

各十項

中縣

下縣

各六項

上收監上鎮

各五項

官總監

上縣及中下收司竹監中鎮諸軍拆衛府

各四項

諸

各四項

諸

台暨諸倉暨下鎮上關各三項牙市暨諸屯暨上戍

中關及津各二項其津都水使者下關一項五十中戍下戍

岳瀆各一項

諸京官文武職事各有職分田一品十二項二品十項

三品九項四品七項五品六項六品四項七品三項五十

九品二項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

縣官人職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內地必賦於百里外給者亦聽之

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之田亦各有差

二品十二項三品十四項八品五項六品七項五品五項七品四項

八品三項九品二項五十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監

官五品五項六品二項五十七品三項八品二項九品十項

三衛中郎將上府拊衝都尉各六項中府五項五十

下府及諸郎將各五項上府果尉四項中府三項五十

下府

三

上府長史別將

各三

中府下府

各二

王

親王府典軍

五

副典軍

四

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

牛備身

各三

諸州上折衝府

兵曹

二

中府下府

各二

十其外軍校尉

一

頃

二十

依帥

一

頃

隊正副

各十

頃

皆

於

領

側

州

縣

界

內

給

其

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

百里內領者不給

其田

民佃

秋冬

穀也

諸

職分陸田限三

月

三十

日

以前

上

者

並

入

後

人

以後

上

者

入

前

人

其

變

田

以九月三十日為限各

前人耕耒種後人酬其功直己自種者准租分其

價六十已下者依舊定不得過六斗並情愿不

得抑配開元十年六月勅所置職田本非古法爰

自近制是以因循事有變通應須刪改內外所

給職田從今年九月以後並宜停給十八年六月

京官職田特令准令給受復用舊制

宋職田

天聖間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計直而均給之朝廷方議措置令未下天子閱具獄見吏以賄敗者多惻然傷之詔復給職田即毋得多占佃戶及無田而配出所租違者以枉法論後十餘年至慶曆中詔限職田有司始申定其數

政和八年臣僚上言尚書省擢置縣令自今不滿五千戶至滿萬戶遞增給職田一頃夫天下土租多寡不均久矣縣令所得亦參差不齊多至九百斛如淄川之高苑八百斛如常州之宜興自是而降或四五百或二三百凡在河北京東西荆湖之

間少則有至三二十斛者閩廣有自來無主租處
川峽西路自守俸至簿尉又以一路歲入均給今
糧不得而獨有令歛一槩增給一頃豈可得哉令
職田頃畝未及條格者催促標撥

元職田

至元三年定隨路南州縣官負職田上路達魯花
赤一十六頃總管同同知頃始中六頃府判五
頃下路達魯花赤一四頃總管同同知七頃府
判五頃散府達魯花赤一十頃知府同同知六頃
府判四頃上州達魯花赤一十頃知州同同知五
頃州判四頃中州達魯花赤八頃知州同同知四
頃州判三頃下州達魯花赤六頃知州同同知三
頃警巡院達魯花赤五頃警使同警副四頃警判

三頃錄事司達魯花赤三頃錄事同錄判二頃縣
達魯花赤四頃縣尹同縣丞三頃主簿二頃縣尉
主簿兼尉同經歷四頃

至元十四年定按察司職田各道按察司一十六
頃副使八頃僉事六頃

至元二十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諸司職田比腹裏
減半上路達魯花赤八頃總管同同知四頃治中
三頃府判二頃五十畝下路達魯花赤七頃總管
同同知三頃五十畝府判二頃五十畝經歷二頃
知事一頃提控案牘散府達魯花赤六頃知府同
知三頃判府二頃提控案牘一頃上州達魯花赤
五頃知州同知二頃州判同提控案牘一頃中州
達魯花赤四頃知州同同知二頃州判一頃五十

畝都目五十畝下州達魯花赤三頃知州同同知
二頃州判一頃五十畝上縣達魯花赤二頃縣尹
同縣丞一頃五十畝主簿一頃縣尉同中縣同
下縣達魯花赤一頃五十畝縣尹同主簿兼尉一
頃錄事司達魯花赤二頃五十畝錄事同錄判一
判司獄一 巡檢同各按察司八頃副 四頃僉
事三頃經歷二頃知事一頃運司官運使八頃同
知四頃運副三頃運判同經歷二頃 事二頃提
控案牘同鹽司官鹽使二頃鹽副二頃鹽判一頃
各場正同管勾各一頃

事實

助法之公田

朱子集注曰徐氏曰大國居田三萬三千畝其
入可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卿田三千三百畝可

主田不稅

鄭氏曰夫猶治也
孟子則曰周礼鄉之
士必有

不宜復有田宅

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鵠膳伐木之家不畜
牛羊百乘之家不聚斂之臣言云卿士大夫既
有保康不常與民爭利也漢列侯封君食租
卒戶二百如千乘之田則二萬可謂富矣我
而優郊富人廣高田園而田塲以外戚為相
區命食牧多而且治宅田諸弟回國杜華野
指也漢時非未嘗為之制至晉詔王公以回
事城不塗復有田宅欲為之限符古意矣然所

謂城中者姓未之地是地所民有易業之四姓王
到所領水月倫天下者曰永曾為限何事
諸國田水月倫天下者曰永曾為限何事

議復職田

天聖九年詔久缺職田所以惠養廉節也此
有司皆從停罷如間勸事之吏祿薄不足自養
朕是恩焉其違者枉法論無得多占佃戶及無
田而欲出租違者枉法論無得多占佃戶及無

守職田制

大中祥符九年益於州縣之職定規並優
待於庶官且旁益於州縣之職定規並優
耕布之如奉業力以求飲熟之時峻公方而永
取無水旱踴除之患無所原張濟之思日今又
下群官職田並須遵守元制無擾客戶遇災賑
即顯者之

廣志卷之五十三

廣志卷之五百三十三

舉官總論

要語

虞書皋陶謨曰無曠廢官天工人其代之

蔡沈曰人君代天理物廢官所治無非天事苟職之或曠則天工廢矣可不深戒哉也

商書伊尹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臣為上為德為下為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

蔡沈曰賢者有德之稱才者能也左右能也左右大臣輔弼也人臣之職為上為德左右厥辟也為下為民所以定師也臣職所係其重如此是必其難其慎難者難為任用慎者慎於聽察所以防小人止惟和惟一和者可否相濟一者終始如一所以任君子也

說命為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

惡德惟其賢

蔡沈曰庶官治亂之原也庶官得其人則治失其人則亂六卿百執事所謂官也公卿大夫

士所攝弄也官以任事故曰能爵以命得故曰

周書武成建官惟賢位事惟能

承沈曰建官惟賢不肖者不得
進位事惟能不才者不得任

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鳴

呼休茲知恤鮮哉

蔡沈曰王左右之臣有牧民之長曰常伯有任
事之公卿曰常任有守法之有司曰準人三
事外掌服而者曰綴衣執則御者曰虎賁皆周
之所當任者周公於是嘆息言美矣此官然知
憂恤也鮮矣言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憂其待其
得人者歎也

禮記王制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
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丘濬云此古者官人之法夫民莫不有材也顧
上用之何如耳然民生草澤中林林總總之多
苟非在上者有一以評論之於先又何以知其材
而用之哉後世一惟資格用人稽考講官歲月
次序無復先王論辨之意此所以應用不得
其人而治致不政若也

縑衣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適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之表也適臣不可不慎也是之道也君母以小謀大母以遠言近母以內外則大臣不怨適臣不疾而遠臣不敵矣

孔穎曰達天臣黜或不與上親政教順苛百姓
不事是臣不忠於君君不殺於臣所以致然由
君與臣富貴已過極也大臣不肯為君理君職
事由通臣與上相親此也君無與小臣而謀大
臣之事無以真臣共言近臣之事無以內臣共
謀外臣之事然所以者恐各為朋黨彼此交爭
轉相陷害故不圖謀若得如此則內外情通小
大意合大臣不怨恨於君也近臣不得為人所
非幾速臣不

唐堯帝曰咨汝羲暨和暮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鑒百工庶績咸熙

虞舜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咨十有二

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傳德充元而難任人變
夷率服又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又帝曰稟黎
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
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帝曰皋陶蠻夷猾
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
三居惟明克允又咨垂汝共工又咨益汝作朕虞
又咨伯汝作秩宗風夜惟寅直哉惟清又帝曰夔
典樂教胄子直而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又
帝龍朕聖謏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風夜出
納朕命惟允帝曰言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
亮天工

商高宗相傳說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若金用
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

霖雨啓乃心沃朕心

周成王命微子啓爲上公於宋以奉湯祀曰爾惟踐修厥猷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忘上帝時歆下民祗協庸建爾上公尹茲東夏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又命周公治洛曰公明保于冲于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荅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命君陳伐周公監殷頑民于下都曰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以和殷民在辟予曰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厥中有弗若于有惟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上辟徂于姦寇辟乃敗常亂倍三細不宥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簡修亦簡其或不修進厥

良以率其或不良惟民生厚因物有遷常上所命
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弁于大
猷惟予一人庸受多福其爾之休終有辭於永世
康王命畢公保釐東郊曰嗚呼父師今予祇命公
以周公之事往哉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
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弁疆俾克畏慕申畫却
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政貴有恒辭尚體要不惟
好異尚倍靡和口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

穆王命君牙為大司徒曰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
膂績乃舊服無忝祖考又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
冬初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難以圖
其易民乃寧嗚呼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
啓佑我後人咸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

于先王對揚文武執法郡守必身勸勉遠詣丞相府置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

漢郡國選舉

龔勝傳為司直郡國皆謹選舉

後傳馬嚴上疏曰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又郎顗言今選舉皆歸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捨之童不如還屬尚書

陳蕃為光祿勳與五官中郎將黃琬共典選舉上疏曰階下宜擇從忠善又一選舉委尚書三公

呂強上疏曰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選參議掾屬考其行狀度其器能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今但任尚書或復敕用

梁沈約上疏曰漢代無士庶之別學優而仕始自

鄉邑本於小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為公府所辟遂為牧守入作台司漢之得人於斯為盛

唐薛謐光上疏曰漢法所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於得賢常嗣立上疏曰古者取人先采鄉曲之譽然後辟於州縣州郡有聲然辟後於五府才著五府然後升之天朝用一人所擇者甚悉擢一士所歷者甚深

陸贄上疏周命伯璽慎簡乃僚漢曰求多士不惟公府辟召而已又有父任兄任皆得為郎魏晉以後暨於國初采撫庶官多由選部惟高位重職考庶官之有成者請而命焉晉山濤為吏部尚書中

外貢品多所啟授宋以蔡廣為尚書徐美之云散

黃已下悉以委之廣猶以失職

宋書云選安貴紙錄尚書吏部尚書名故廣云書存尾

匡衡傳曰隨牒在遠方注師古曰隨選補之常牒不被超擢者

何武傳欲除吏先為科例以防請託

王制注命於天子者天子選之如今詔書除吏矣
魏舉官

曹公初建魏府舉官以毛珍崔琰為東曹掾吏銓
衡人物選用先尚勤於是天下儉士人皆砥礪名
節務從約損和洽言於公曰天下大器在位與人
不可以一節檢也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
格物所失或多今朝廷之儀吏有著新衣好車者
不謂之廉潔至今士大夫故污辱其衣藏其輿服

朝府大吏或自挈壺飧以入官寺夫立教觀俗責
處中庸為可繼也今崇一槩難堪之行以檢殊途
勉而為之心有疲瘁古之大教務在通人情而已
凡激詭之行則容偽矣

文帝立九品官人之法州皆置中正

蜀漢舉官

昭烈既崩諸葛孔明秉政懲惡舉善量能授任不
計資叙時健為郡守李嚴以楊洪為功曹嚴未去
郡而洪以才能已為蜀郡守洪門下書佐何祗有
才策洪未去郡而祗已為廣漢郡守

吳舉官

孫氏有江東選曹尚書主選舉吳郡暨艷性稍刻
好清議為尚書以郎署混肴多非其人艷欲激濁

揚清別其善否乃黜選三署皆貶高就下降損數等其居位貪婪志節卑汙者皆以為軍吏置之管府於是怨聲轟然競言艷用私情虧公法艷坐自殺

晉舉官

依魏氏九品之法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郡皆長選舉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祖父官名

山濤傳山公啟事未始問濤為吏部尚書典選十餘年每一官缺輒擇才資可為者啟擬數人得詔旨有所向然後顯奏甄拔人物各為題目時稱山谷啟事子簡領吏部歆令朝臣各舉所知以廣得才之路又史臣曰惠絕臣名思馳天口世稱山啟

事豈斯之謂歟

通典謂用人皆先經君然後奏本無失才九所
題目於始如彼書唯用陸亮昂以頭取陸才
晉山濤為吏部尚書中外品實多所啓授

隋志摠集類山公啓事三卷別集類山濤集

九卷

唐志山濤啓事十卷山公啓事法帖有之云

侍中尚書僕射奉車都御新沓伯臣濤言臣近啓
崔諒史曜陳淮可補吏部郎詔書可爾此三人皆
衆可稱諒尤質上少華可以崇教雖大化未可倉
卒風尚所勸為益者多臣以為宜先用諒謹隨事
以聞又

文選注引山濤啓事曰保傳不可不高天子之選
又引賈弼之山公表注

傳咸正始中任何晏以選舉內外衆職各得其才
王戎戶調門選

選例晉傳李胤為吏部刊定選例而者令李重者
選曹為王戎領吏部始為甲午制允選舉皆先治
百姓然後授用

沈約曰前後二漢左袒孤絕於前
東西二晉山濤莫嗣於後

宋舉官

營陽王時以蔡廓為吏部尚書廓謂傳亮曰選事
若悉以見付不論不然不能拜也亮以語錄尚書
徐羨之羨之曰黃散以下悉以委蔡吾徒不復措
懷自此以上故宜互參同異廓曰我不能為徐干
木署紙尾遂不拜干木羨之小字黃紙錄尚書連
名故云署紙尾宋黃第五品也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

史或十余及孝武即位仕者年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為滿時中軍錄事參軍周郎上疏曰今為政者宜以二十五家選一長百家置一師男子十三至七十皆令學經十七至二十皆領習武訓以書記圖緯忠孝仁義之禮庶讓恭勤之則授以兵經戰畧軍部舟騎之容挽強繫刺之法習經者五年有成而言之司徒習武者三年能藝亦升之司馬若七年而經不明五年而勇不達即更求其言行故其事業必不足取者雖公卿子弟長歸農畝終身不得為吏兼述農桑生植之本及禮教刑政之端帝省之不悅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搜才路狹又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才難源以易限之

鑒照難源之才使固無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
請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銓用不從帝又不
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尚以散其權

齊舉官

因宋代限年之制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
以官婚冑籍為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
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免以圖進者

梁舉官

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制九流
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為官武帝表曰
前代選官皆立選簿貫魚有次臧否素定自今選
曹宜立簿使冠屨無爽名實不違天監中徐勉為
尚書定百九品為十八班

七年正月
定官品

又撰選品三

卷

唐志職官類餘錄梁選簿三卷謝覽三卷唐選簿一
謝覽再典選至年又三為也職階梁志無選

陳舉官

依梁制凡末年三十不得入任唯經李生策試得
弟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掌為挽郎得未仕而
仕諸郡唯正王為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廢
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勲別降恩旨叙用不在
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為升降
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為白牒列
數十人名尚書與叅掌者共署奏勅或可或否其
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
絲錄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

其名帖鶴頭板修容整儀送所授之家其別裁詔除者即宣付詔局詔局草奏聞勅可黃綈寫出門下門下答詞請付外施行又書可付選司行名得官者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即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受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後初武帝承侯景喪亂之後綱維頽壞創未度立百官無復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互遷驟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孔奐繼為吏部尚書差有其序

後魏舉官

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叙之

武帝和平三年詔曰今選舉之官多不以次令班

白虎後脫進居先豈所謂彛倫攸叙也諸曹選補
宜各書勞舊才能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
彛倫仍不才舉

停年格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孝明時神龜
二年尚書崔亮為停年格不問賢愚以停年格不
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刘景安與書曰殷周以
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
朝廷察孝廉唯誰論句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
才行空辨姓氏宜改張易調反為停年格以限之
誰復脩厲名行哉後甄琛等踵行之魏之失才自
亮始 薛琬上言選曹唯取年勞不問賢否義均
行鴈次若貫魚勅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
謂銓衡請令王公薦賢依漢立四科不從東魏元

象元年乃韋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

東魏舉官

元象中文襄王高澄東政攝吏部尚書乃革後魏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自遷鄴以後掌大選知名者不過數四文襄年少高卽其弊也疎表律脩沈密謹厚所傷者細揚遵彥風流辨給所取失於浮華唯辛術真明簡實所舊叅舉官事必擢門閥不遺衡鑒之美一人而已至孝昭帝皇建二年詔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銓事叅軍諸王李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散屋之人巾褐采繹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

案寔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充舉爲
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
加褒飾所舉之人止在一識三周之內有犯死罪
以下刑罪以下舉主雖舉人之犯各罰其金自鞭
以下舉主勿論若未經三載而更餘轉通計後官
日月合滿三 凡所舉之人必主事立功裨益時
政不限年之遠近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人別
當擢授其邊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壯總
百城分符共理職司千里凡其部統理寔委悉刺
史於所管之內下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錄事參
軍以降州官州官都主簿以下但需在吏職及前
爲官并白人等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以下及管
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內上郡中

郡並三年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之并自餘郡
守不在舉限

後周舉官

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
以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為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
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
舉頗加精謹及武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
州舉明經幹當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

隋舉官

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
十八年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制行
脩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牛弘為吏部尚書高構
為侍郎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材最為稱職當時之

尚書舉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六品以下官咸吏部所掌自是授之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人自後周以降選無清濁及盧愷攝吏部尚書與侍郎薛道衡陸彥師等甄別物類頗為清簡而諧愬紛紜愷及道衡皆除名

煬帝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大業三年始制吏部侍郎一人分當尚書職事時武夫參選多授文職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勳叙授之行陣起自勇夫嘉政害人寔由於此自後諸授勳官並不得因授文職事帝自江都幸涿郡御龍舟渡河入永濟渠勅選部門下內史御史四司於前驅選補受選者三千餘人步隨船三千餘里不得處分死者什一二

舉官

唐虞舉官

虞書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
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

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

采采有德其人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恩

而恭亂而敬擾而教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疆而

義彰厥有常吉哉明九德以日宣三德夙夜浚明

有家九德中有三宣日嚴祗敬六德克采有邦嚴

其身行六德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又在官百僚

師師百百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

周舉官

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周司士

漢選部

魏九品官人法

古人之教士蓋將以官之然則幸士之與幸官
非一人之私也賢愚自判往往當時士之被幸未
嘗不以官而幸之也又彼幸士之巧偽口是而心
多違以幸目為幸士之達於法至海則以官之途
者各目為幸而屬之吏物部記之法至海則以官之
礼部試吏屬之吏物部記之法至海則以官之途
日新月異不屬之吏物部記之法至海則以官之途
者不卒於礼部而得者則士所以進自不為官
亦不以礼部而得者則士所以進自不為官
兩門以統之然三代兩漢之時二者本是一事
後撥其吏部其然法意之詳於士者人幸士門
於官者入幸官門然其意未嘗各立法如後
之為也故所紀易見其然未嘗然後得之

夏官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

掌群臣之版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

奠食

王制曰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
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爵之
後祿之

後祿之

凡邦國三歲措士任而進退其爵祿

後貢于王庭其在漢家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為五
府舉其掾所屬辟五府而升於朝三公參其得失
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閱者衆一賢之進其
課也詳故官得其才魏晉易是所失弘多萬品千
群俄折於一面庶僚百位專斷於一司吏曹按閱
閱而選舉不遑訪採於鄉邑

江摠表曰漢置五曹魏隆八凱

秦舉官

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國強兵為務仕進之途闕惟
田與勝敵而已至始皇遂平天下

漢舉官

高祖十一年詔曰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
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吾游者吾能尊榮

之布告天下其有稱明法御史中丞而諸司主祿已成官及州縣佐史未叙者不在焉

會要顯慶二年劉祥道上疏曰每年入流數過千四百人今内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蘇氏議曰今官數比天寶中三分減一入流之人三分加一士子二年守官十年待選開耀元年四月以選人多集議崔融欲員隨者限年

通典按格令内外官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者自諸館學生以降凡十二萬餘員劉秩曰官於古士十於官求官者又十於士故士無官官乏祿吏擾人

志唐初銓法簡而任重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

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法復定州縣為八等其三京五府都督都護府悉有差次量官資授之其後李敬玄為少常伯委事於貲外郎張仁禕仁禕又造姓曆改狀樣銓曆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

憲宗時楊於陵為侍郎請修甲曆南曹置別簿相檢實吏不能為奸始奏選者納直給符造居四年凡調三千貲

志真觀二年侍郎劉林甫言隋制以十一月為選始至春乃畢今選者眾請四時注擬十九年尚書馬周以四時選為勞乃復以十月選至三月畢

陸贄傳唐制吏部選以歲集乾元後兵興率三年一調吏貲稽壅案牒叢淆偽冒蒙真吏緣為姦

士或十年不得負國亦累歲不補貞元八年春贊
為相請以內外貢三分之計闕集人天下便之
裴行儉傳誤選譜草字雜體數萬言

唐循資格初吏部求人不以資考為限所獎拔惟
其才往往得俊人開元十八年侍中裴光庭兼吏
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
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滯不收者皆便
之謂之聖書及光庭萃中書令蕭嵩以為非求才
之方奏罷之乃下詔曰凡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
乃得從事更造格以分寸為差若循新格六十未
離一尉自今選人材業優異有操行及遠郡下寮
名迹稍著者吏部隨才甄擢之

藝文志唐循資格一卷王涯唐循資格五卷陸贄

奏議開元中吏部奏置循資格限自起居遺補及御史等官猶列並於選曹銓綜之例着在格令至今不列

王微為尚書時銓選失序吏肆為奸補調重複微為手籍以檢寔遂無奸滯開元三年張九齡言吏部精案牘而忽人才所謂遺劍中流刻舟記

藝文志沈既濟選本志十卷自中業兵興天下多故官負益濫銓法弊壞德宗時試協律郎沈既濟言其蔽曰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牧守由魏晉以後始歸吏部以迄于今以刀筆量才簿書察行願少遵周漢之規以分吏部選不納陸贄請臺省長官薦屬吏曰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

東選太宗時以爲早敎責東人選者集于洛州謂之東選

南選高宗上元三年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即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爲選補使謂之南選其後江南淮南福建因隨水旱皆遣選補使即選其人而廢置不常選法又不著

會要貞觀元年京師米貴始分於洛州置選開元元年十二月以魏知古盧懷慎分知東都選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移嶺南選補使於桂州大曆十四年十二月敕南選掌以郎官不復以御史監臨興元元年侍郎劉滋知洪州南選太和三年二月停嶺南選補元和二年八月王紫元選補使御史崔元方監焉

通鑑儀鳳元年赦桂廣文黔等都督府注擬未精
自今每四年造五品已上官充使令御史同注擬
人謂之南選

蘇晉齊澣更典二都選擢澤開元中殿中侍御史
監嶺南選徐浩為嶺南選補使又嶺東都選張九
齡以桂州兼嶺南選補使仲子陵典黔南選補
四月從之

三班使臣試兵部自熙寧三年十二月戊辰雷珣
始五年八月十七日都承旨曾孝寬詳

定武臣試格元豐元年十二月癸亥立武臣試藝
業法

元豐二年六月十五日命知制誥張璪光祿丞陸
佃於秘考試宗室

書目元豐新修吏部敕令式十五卷四年檢正吏
房曾伉撰凡三百十三條又元豐新修吏部式三
卷詔興重修吏部敕令格式并通用格式一百二
卷紹興三年朱勝非等撰建炎四年臣僚請下省
部諸司省記條例類奏讀詔以廣東運司所上元
豐元祐吏部條法與七司省記元豐崇寧看詳政
和重修格式等參酌修定紹興參附吏部敕令格
式七十卷三十年陳康伯等撰先是賀允中等請
以舊制續降參訂異同修為定制黃祖舜又請以
舊七司條與今事體不同者立為參附條參照
漢世諸侯自得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傳相大官則
漢置之郡吏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魏晉而降
始歸吏部所以尊王朝而削郡國之權也

紹興四年八月庚辰詔吏部編七司例冊胡交修
言以例決吏部最多乞將勅劄批狀指揮可為例
者財計可裕民力持廉潔可律貪叙三科而已曰
德曰才曰勞令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位量才授
職計勞非叙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
仰之間安行餘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
積考非勞也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麻隋選置多
由請記議者以為舉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
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吏部此矯世懲
弊之權法非經國不邦之常典臣請五品以上及
郡司長官宰臣進叙吏兵部參議馬六品以下或
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
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或選

用非公則吏兵部得察而舉之小加譴黜大正典
刑則成授任誰敢不勉州郡察舉在兩漢則理在
魏晉則亂吏部選集在神龍則紊在開元天寶則
理當其時久承平御以法術慶賞不軼威刑必齊
由是而理不益久乎天子嘉其言重於改作不能
用

貞觀元年太宗謂杜如晦曰今以言辭刀筆取人
而不悉其行乃欲放古今諸州辟召會功臣行世
封乃止它日謂侍臣曰吾將使人自舉可乎魏徵
以為長流競文止垂拱元年七月侍郎魏玄同言
伯契為大僕正慎簡乃僚太史內史並掌爵祿廢
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貲是分命群司而統以數職
漢諸侯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州郡掾吏督郵從事

悉任文選院蘇晉傳勝選院曰門下點頭者更擬
六典吏部負外郎掌選院謂之南曹注其曹在選
曹之南也

會要開元二十年八月以考功貢院地置吏部南
院以懸選人文牒或謂之選院

長安志選 在尚書省之南亦曰吏部南院選人
看牒之所也故事歲揭版南院為選式選者自通
一辭不如式輒不得調有十年不官者吏部銓常
三注三唱自春止夏乃訖揚國忠使吏預定其負
集百官尚書省注唱一日畢

選格舊紀開成二年四月丁卯宰相李石

定長定選格六月庚子吏部奏長定選格請加置
南曹郎中一人別置印一面以新置南曹之印為

文後之三年二月庚子吏部奏去年所修選格或
乖徃例不可久行請用舊格從之

會要貞元九年正月中丞常正伯奏按選格餘狀
自書試日書跡不同即即駁放殿選開成三年五
月准長定選格加置南曹郎一人六月別置印

陸贄奏議國朝之制庶官五品以上制敕命之六
品已下則並旨授制敕所命者宰相商議奏可而
除拜之也旨授者吏部銓材上言詔旨畫閤從之
而不可否者也漢制部 史秩六百石群守二千
石 史高第郎遷為郡守高第入為九卿遷為亞
相相國是乃從六百石吏至台輔所歷三四轉耳
近代建官甚多列級逾密今縣邑有七等之異州
府有九等之差同謂省郎即有前中後行郎中負

外並等之並稱諫官則有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三等之別洎諸臺寺率類於斯遣戍歲增策勳日廣則賦不足供賜而職官之賞興職負不足容功而散試之號行

通典按兵部格破敵戰功各有差等其授官千總一二

舉選銜鏡貞元十二年賀蘭正元進用人權衡十卷舉選銜鏡三卷

先是顯慶中劉祥道典選陳六事貞元十一年二月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憬進審官六議議相臣庶官京司缺官考諫遺滯藩府官屬唐典選有聲者前有裴馬後有盧李貞觀初杜淹來訪七十餘人並聞嘉聲高季輔之清鑒李人之不受私謂宋璟

之平允高儉之鑒裁常陟公平楊綰精允姜晦精明劉奇舉賢無私李敬玄衡宗有序席豫拔寒遠士崔郾黜陟必當鄭果得韓元二子以為不負朝廷

崔琳收盧裴等十數人皆入臺省李固言收寒素杞吏奸貞觀二年杜如晦侍中攝吏部尚書四年民部尚書戴胄兼

吏部校辭判頭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奏雜色入流人試判簡為四等一付吏部二付兵部三付主爵四付司勳有司以僻書隱李為判目初試選人皆糊名令學士考判武后以非委任之方罷之開元十五年九月復糊名試判考等第奏聞

苗晉卿傳承平選常萬人歲命它官同較書判覈

才實天寶二載判入等凡六十四人分甲乙丙三科正月二十一日帝御花萼樓覆實中裁十一二會要天寶九年三月十三日敕文學政事異科良宰豈必文人自今簡縣令勿限以書判及循資格初吏部程判別詔官參考貞元二十年齊抗當國罷之制是尚書鄭餘慶移疾乃循舊制元和中侍郎楊於陵言他官第判能否不知限負有司計負為由違之格事不相謀不知勿置乃詔三考官止較科目選至常調悉還吏部

藝文志別集張文成龍筋鳳髓十卷崔鉉判一卷鄭寬百道判一卷駱賓王百道判一卷書自龍筋鳳髓判十卷張鷟撰雜抄唐人判語分門為類張鷟四參選判策為銓府最嚴提之為吏部侍郎

施特擢試崔渙彞擢銘裴垵為考功外郎吏部侍郎鄭珣瑜委珎校辭判研覈精密令長科貞元四年正月命常參官舉清白政術任刺史縣令者朕當親自策試元和二年正月敕江淮大縣每歲拔闕委省臺諸司長辨明治道如是委無文章許直書其事不得紙書未詳如開試時正身不到又無假文書却牒貢院申奏停落

長興二年勅舉選之衆例定艱辛曾因兵火之餘多無勅甲不有詳延之路永為遐棄之人其失墜告身者先取本人狀當授官之日何人判銓與何人同官上任與何人交代仍勘歷任處州縣如實則別取命官三人保明施行

周世宗舉官

顯德元年初令翰林學士兩省官舉令錄除官之日署舉者姓名若貧穢敗官連坐

宋舉官

宋朝之制凡入仕有貢舉奏蔭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唯注擬州縣官舊幕職皆使府縣召國朝但吏曹擬授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中書特授國朝每藩郡有闕或遣朝官權知太祖始削外權牧伯之闕止令史臣權蒞其後內外皆非木官之職但以差遣為資歷京朝官則審貢院先之後臣則三班院主之少卿監以上刺史副平內職中書樞密院主之

循資格建隆三年八月乙未知制誥高錫請注授法官職試書法十條以代試判九月癸

未復置判書提舉科十月癸巳有司上所刪定循
資格長定格編勅格各各一卷乾德二年所惡於
上母以使下所惡於下母以事上所惡於前母以
先後所惡於後母以從前所惡於右母以交於左
所惡於左母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

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見不善不能退
退而不能遠過也又畜馬乘不察於鷄豚伐求之
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
斂之臣寧有道臣

中庸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
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
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

止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

孟子哉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又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

欲為臣盡臣道又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又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

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為悅者也有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君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明宗天成二年制選人或因遠地干戈私門事故

遂至過格今後如過格十年外不在赴集之限又
據長定格選人中有隱憂者殿五選伏以人倫之
貴李道為先既有負於尊親定不公於州縣有傷
風化須峻條章今後諸色官員內有隱憂冒榮者
勘責不虛終身不齒其入仕告勅並付所司焚毀
三年勅北京及河北諸道攝官內有莊宗御署及
朕署便與據正官資叙其偽朝授官勘驗不虛亦
同身例處分興元以西曾授偽蜀爵命勅到
後一周年為限各於本罷仕處投狀分訴申奏點
勘出限不叙理

中書奏吏部流外銓諸色選人試判兩節並不優
劣等第與官資其業文者任微引古今不業文者
但據事理判斷可否不當罪在有司吏部南曹闕

今年及第進士內三禮劉瑩等五人所試判語皆
同勘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南曹試判激勸效官劉
瑩等既不功文只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蕭草侮
瀆公場及至定期果覆聞自懼私歸宜令司落下
放罪許再赴舉

其年十月初訪聞每年及第舉人牒試吏部閱試
判題雖有判語全無祇見各書未詳仍或正身不
至如斯乖謬須議去除此後閑送舉人委南曹官
吏准格考試如是進士并經學及第人曾親筆硯
其判語即須緝構文章正月甲申詔流內銓聽四
時參選不俟冬集仍命陶穀等重詳定循資格及
四時參選條二月戊申朔竇儀等上新定四時參
選條七月庚寅中書詳定上之銓選漸有倫矣甲

午詔吏部奏擢選人開寶六年七月己未命參政
盧多遜知制誥扈蒙張澹參詳長定循資格取悠
久可用之文為長定格三卷摠二百八十七事書
成上之頒為未式自是銓選益有倫矣

太平興國二年十二月詔選人試判為定四等景
德元年八月詔流內銓選人以所試書判備親覽
乾德詔書紹興三年二月丁卯朔兼吏部尚書席
益言魏晉而下甄別人物專任選曹至唐而銓法
密矣然不悉拘以微文激濁揚清時出度外杜淹
表薦四十餘人後多知名常思譙坐公事負殿高
季輔遽擢為監察國初猶存舊制乾德四年七月
癸酉詔曰自今常調集選人吏部南曹取歷任中
多課績而無闕失其人才可擢者具名送中書引

驗加獎是尚或任人不專任法也其後官制釐改
典選者一切不得以意從事振拔由滯無復聞焉
望稽用德乾詔書允常調中材行取者許長式具
名以聞從之乾德二年七月詔吏部尚書曹以人才
可副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上慮銓衡止
憑資歷英後或沉於下僚故也四年七月癸酉令
吏部尚書曹引驗選人可升擢者具名奏對見雍熙
三班院國初張昭為尚書領選京官七品以下猶
屬銓莞昭致仕始用它官權判雍熙四年七月庚
辰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掌之淳化三年十
月戊寅始置京朝幕職州縣官考課院四年二月
而戊以考校京官為審官院幕職州縣官為考課
院五月以考課院歸流內銓

國史志審官院編勅十五卷銓曹格敕十四卷

慶曆定任子令曆三年十一月丁亥更蔭補法詔
曰周大司樂長學政以六藝教郡國子漢光祿勳
典社籍以四行察三省郎今蔭法之所原古典刑
之是憲敎生作法之涼濫起推恩之過上因朝廷
法制之不立下自父兄訓義之不孚故俾宰臣詳
為定令家嗣光錄以篤為後之體父子限年以明
入官之重設考藝之格立保行之條庶乎位有稱
職之才朝多濟世之美非惟為國造士是乃為臣
立家紹興初中書舍人趙思誠上任子限負之議
淳熙九年八月庚子始用廷臣集議行之十九年
二月辛丑又從集議致仕遺表思三分減一

唐制禮部簡試太廟郊社齋郎兵部簡試千牛備

身太子千牛蓋文武蔭補之制乾德元年六月初
定任子之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必嘗登朝歷兩
任然後得卜請溥化改元恩霑奏薦始廣至道二
年始有壽寧節推恩之令祥符元年東封推恩則
郊禮奏薦自此為例嘉祐元年罷聖節奏薦熙寧
裁定而限員之法立溥熙九年八月始立止數

定補蔭選奉法嘉祐元年四月丙辰裁定補蔭選

奉之法龍圖直學士李東之建請更定選奉補蔭

之法諫院范鎮云侍御史毋湜請云下兩制議翰

林承旨孫抃等言今二府及使相宣徽節度使三

年蔭二人已減舊恩之半餘文武請一歲及三歲

當任子者皆倍之內臣毋得過二人嬪御皇族約此

為法罷南省特奏名百司入流者如吏部格弗聽

成年或換武遂數中書樞密院定詔見仕二府使
相宣徽節度御史知雜悉罷乾元節恩云取士以
皇祐四年進士限四百人諸科毋得過其數罷特
奏名

銓曹格式慶曆四年二月丁巳命天章侍講臣公
亮刪定審官院流內銓條貫嘉祐元年九月辛卯
制以審官院選格頗繁密令別行裁務從寬簡治
平三年五月壬申進銓曹格式十四卷詔行之熙
寧五年閏七月詔吏部南曹併入流內銓三年二
月七日命楊全編修條例元豐二年十一月十二
日知審官東院陳襄請重定敕令式三年八月七
日改流內銓為尚書吏部六年八月九日吏部尚
書李衍清臣編集承務郎已上鄉貫出身歷行功

通為備選具負九十同詔錄上省元祐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吏部重修簡要選法以聞

元豐四年舊制以審官東西院流內銓三班院分治四選復於尚書都省置司封司勳考功南曹官元豐五年五月名賞始正吏部分選有四文臣自朝議大夫大理正以下非教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幕職歸侍郎左選自監當至供奉官歸侍郎右選

蘇頌傳唐制吏部主文選兵部主武選神宗謂三代兩漢無文武之別頌言唐有三銓分品秩而掌選事今欲文武一歸吏部宜分左右曹以品秩分治四年七月戊申命頌同詳定官制仍權吏部事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元祐元年三月壬午尚書

省上吏部有四選之法勅令格式盼行三年十一月甲子李常言四選官共三萬四千餘入流名品幾七八十數

至道二年四月定任子出官制先是五品以上子孫每覃慶中書皆授攝官未幾即補正上以其太濫詔任子止賜同學究出身依例赴選集熙寧四年十月立選人及任子試出官法紹興十三年九月詔兼試經賦律義唯同進士出身人試律紹熙元年八月司業計衡奏中選者吏部簾試試中然後許選明年為之知有所未明力有所未足則咨訪講求以進其知板按汲引以求其助如抹火追亡尤不敢以少緩上不敢愚其君以為不足與言仁義下不敢鄙其民以為不足以興教化中不敢

薄士大夫以為不足以成事功一日立乎其位則一日業乎其官一日不得乎其官則不敢一日立手其位有所愛而不肯為者私有所畏而不敢為者亦私也屹然中立無一毫私情之累而唯知其職之所當為者夫如是以志定以行道道足以濟時而於大臣之責可以無媿矣又士大夫出身事主上則使其君為堯舜之君下則使其民為堯舜之民又誠以天下之事為己任則當自格君心之非始欲格君心則當自身始又欲圖大者當謹於微欲正人主之心術未有不以嚴恭寅畏為先務声色貨利為至戒又大臣以得士為功下士為難而士之所守乃以不自失為貴又於天下之事有可否則斷之以公道而失物牽於內顧偏聽之私

於天下之議有後違則開以誠心而勿誤為陽開
陰闔之計則庶乎德業盛大表裏光明中外遠近
心悅誠服又守官只要律已公廉執事勤謹晝夜
孜孜如臨淵谷又臣子無愛身自佚之理又今人
任官不能尽心尽心職者是無那先其事而後其
實底心

張栻曰後世道學不明論至道者不過及於人鄙
詞辯不屈可倫於密院置籍錄用立功則賞舉官
散事則加罰不許舉宰執官軍及內侍親戚